

民國 105 年發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本例重點：**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 **適用情況：**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中華公司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支付 \$15,200 購買宏創公司股票之賣權（包含交易手續費 \$200），宏創公司係上市公司。此賣權持有人可於 20X2 年 11 月 1 日以每股 \$60 之價格賣出宏創公司股票 2,000 股，中華公司並未指定此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20X1 年 11 月 1 日宏創公司之股票價格為 \$60（即賣權內含價值為 \$0）。前述賣權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5,000，則此賣權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手續費	200	
	現金		15,200
	說明：認列購入選擇權 \$15,000，手續費 \$200 認列為當期費用。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10,000	
	整—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10,000
	益		

說明：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 \$10,000（\$25,000—\$15,000）。

範例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附息公司債

- **本例重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 **適用情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附息公司債。

大成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 \$478,938 購買文南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之票面金額 \$5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5%，有效利率為年息 6%，

文南公司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假設大成公司所持有文南公司之公司債屬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該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 \$485,000，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公司以公允價值 \$495,000 出售該債券，並發生交易成本 \$2,000。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大成公司 20X1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 金額 A	利息收入 B=A×6%	收取之金額 C=\$500,000×5%	折價攤銷數 D=B-C	期末帳面金額 E=A+D
20X1	\$478,938	\$28,736	\$25,000	\$3,736	\$482,674
20X2	482,674	28,960	25,000	3,960	486,634
20X3	486,634	29,198	25,000	4,198	490,832
20X4	490,832	29,450	25,000	4,450	495,282
20X5	495,282	29,718 ¹	25,000	4,718	500,000

¹ 含尾差調整。

20X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938	
	現金		478,938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 \$478,938 ($\$25,000 \times P_{5.6\%} + \$500,000 \times p_{5.6\%}$)。		
20X1/12/31	現金	2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6	
	利息收入		28,736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 \$28,736 ($\$478,938 \times 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 \$3,736 ($\$28,736 - \$25,000$)。		
20X1/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26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6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326 [$\$485,000 - (\$478,938 + \$3,736)$]，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6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6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2/31	現金	2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0	
	利息收入		28,960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 \$28,960 ($\$482,674 \times 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 \$3,960 ($\$28,960 - \$25,000$)。		

20X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4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40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6,040 [\$495,000 - (\$485,000 + \$3,960)]，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現金	493,000	
手續費	2,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8,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66
處分投資利益		8,366
說明：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4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6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8,366
說明：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及當年度未實現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股票

- **本例重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 **適用情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股票。

忠孝公司於 20X1 年 7 月 1 日購買仁愛公司股票 100,000 股，購買時每股之市場價格為\$32，手續費\$4,560。忠孝公司截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該股票，該股票當時之市場價格為每股\$35。忠孝公司於 20X2 年 2 月 1 日以每股\$34 賣出仁愛公司 60,000 股之股票，手續費等相關交易成本共計\$8,415。忠孝公司將所持有之仁愛公司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忠孝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3,204,560	
現金		3,204,560
說明：認列購入之股票\$3,204,560 (100,000×\$32 + \$4,560)。		

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

20X1/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5,44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5,440
	說明：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 \$295,440 ($100,000 \times \$35 - \$3,204,560$) 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5,44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5,44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2/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000
	說明：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 \$60,000 [$60,000 \times (\$35 - \$34)$] 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2/1	現金	2,031,585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117,264	
	手續費	8,415	
	處分投資利益		117,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7,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2,736
	說明：除列出售之股票，將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 \$117,264 ($\$295,440 \div 100,000 \times 60,000 - \$60,000$) 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7,264。		
20X2/12/31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264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117,264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000
	說明：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及當年度未實現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四 外幣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計算

- 本例重點：外幣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計算。
- 引用條文：第三十九條。
- 適用情況：外幣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計算。

台北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 US\$99,293 購入美國芝加哥公司發行之 5 年期

公司債，公司債之面額為 US\$100,000，票面利率 1.85%，有效利率 2%，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台北公司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0X1 年 1 月 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5，20X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4.3，年平均匯率 \$34.5，芝加哥公司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 \$97.5。台北公司於 20X1 年之公司債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3,475,255	
	現金—美元		3,475,255
	說明：記錄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5,255 [(US\$1,850×P _{5,2%} + US\$100,000×p _{5,2%}) ×\$35 = US\$99,293×\$35]。		
20X1/12/31	現金—美元	63,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4,687	
	兌換損失	370	
	利息收入		68,512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 \$63,455 (US\$1,850×\$34.3)，攤銷公司債折價 \$4,687 [(US\$99,293×2% - US\$1,850) ×\$34.5 = US\$135.86×\$34.5]，並記錄利息收入 \$68,512 (US\$99,293×2%×\$34.5) 及兌換損失 \$370 [US\$1,850×(\$34.5 - \$34.3)]。		
20X1/12/31	兌換損失	69,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69,532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6,160
	說明：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債公允價值為 \$3,344,250 (\$100,000×0.975×\$34.3)，先將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 \$69,532 [US\$99,293×(\$35 - \$34.3) + US\$135.86×(\$34.5 - \$34.3)] 認列於損益，再將公司債非屬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減少數 \$66,160 [\$3,344,250 - (US\$99,293 + US\$135.86) ×\$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16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16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本例重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引用條文：第四十五條。
- 適用情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信用風險導致之公司債及股票減

損損失) 之認列及迴轉。

太京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投資光明公司之上市股票 20,000 股及 5 年期公司債 5 張，投資金額分別為 \$300,000（每股市價 \$15）及 \$500,000（每張公司債面額 \$100,000，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 2.25%）。20X1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公司股票之市價下跌至每股 \$13，公司債市價未發生變動。光明公司於 20X2 年底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並進行重整，太京公司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光明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6。每張公司債預期到期收回本金 \$68,000，每期可收到之利息為 \$1,000。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每張公司債市價為 \$60,000，有效利率為 5.86%。

20X3 年 12 月 31 日，太京公司實際收到公司債利息 \$5,000。光明公司於 20X3 年度已完成重整計畫並恢復正常營運。20X3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回升至每股 \$10，公司債之市價則回升至每張 \$90,000，太京公司判斷前述減損之減少與光明公司完成重整計畫有關。太京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500,000	
	現金		800,000
	說明：認列購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0。		
20X1/12/31	現金	11,250	
	利息收入		11,250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 \$11,250（\$500,000×2.25%）。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股票		40,000
	說明：調整備供出售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0,000 [20,000×（\$15—\$13）]，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40,0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2/31	現金	11,250	
	利息收入		11,250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 \$11,250（\$500,000×2.25%）。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股票		140,000
	說明：調整備供出售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40,000 [20,000×（\$13—\$6）]，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180,000
	說明：認列備供出售股票投資之減損損失\$180,000 [20,000× (\$15—\$6)] 。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公司債		200,000
	說明：調整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200,000 [5× (\$100,000—\$60,000)] ，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200,000
	說明：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減損損失\$200,000 [5× (\$100,000—\$60,000)] 。		
20X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股票	180,0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0
	說明：將備供出售股票投資之評價調整轉列為累計減損。		
20X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公司債	200,0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說明：將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評價調整轉列為累計減損。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380,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0,0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00
	說明：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及當年度未實現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3/12/31	現金	5,0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80
	利息收入		17,580
	說明：收到公司債調整後利息\$5,000，太京公司評估減損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5.86%，故認列公司債利息收入\$17,580 (\$300,000×5.86%) ，並攤銷累計減損\$12,580 (\$17,580—\$5,000) 。		
20X3/12/3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42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7,420

說明：認列公司債減損損失之迴轉金額\$137,420〔\$90,000×5－（\$60,000×5+\$12,580）〕。

20X3/12/3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000

說明：調整備供出售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80,000〔20,000×（\$10－\$6）〕，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範例六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

- 本例重點：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 引用條文：第四十三條。
- 適用情況：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20X1 年 1 月 1 日信義公司貸款予和平公司\$10,000，於 20X1 年至 20X5 年每年 12 月 31 日各收款\$2,500。該放款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率為 7.93%。信義公司有關該放款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A×7.93%	收取之金額 C=\$2,500	本金攤銷數 D=C-B	期末帳面金額 E=A-D
20X1	\$10,000	\$793	\$2,500	\$1,707	\$8,293
20X2	8,293	658	2,500	1,842	6,451
20X3	6,451	512	2,500	1,988	4,463
20X4	4,463	354	2,500	2,146	2,317
20X5	2,317	183 ¹	2,500	2,317	—

¹ 含尾差調整。

信義公司於 20X1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²：

20X1/1/1	長期應收款	10,000	
	現金		10,000
	說明：原始認列放款。		
20X1/12/31	長期應收款	793	
	利息收入		793
	說明：認列利息收入。		
20X1/12/31	現金	2,500	
	長期應收款		2,500
	說明：收到債務人之還款。		

² 此參考範例為例示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處理，茲將信義公司對和平公司之放款簡化為以「長期應收款」之項目表達。惟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信義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仍應將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放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20X1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帳面金額為\$8,293。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信義公司

獲悉債務人所處產業未來展望不佳之資訊，該資訊與債務人信用評等遭降級之情況一致。此二者構成損失事項，信義公司預期 20X4 年及 20X5 年將無法收到還款，故應認列減損損失。

放款減損後之帳面金額，係將預期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即 20X2 年與 20X3 年還款）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即 $\$2,500 \times P_{2,7.93\%} = \$4,463$ ），故減損損失為 $\$3,830$ （ $\$8,293 - \$4,463$ ）。信義公司透過備抵帳戶認列減損損失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呆帳損失	3,830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830

說明：認列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範例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本例重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引用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
- 適用情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及重分類。

情況一 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情況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情況一 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東方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 $\$1,925,379$ ，於集中市場購買 20 張陽明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當時市場報價 96.13196，東方公司另支付手續費 $\$2,740$ ），該公司債每張之票面金額 $\$100,000$ ，票面利率為年息 4%，有效利率為 4.8584%，陽明公司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假設東方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持有陽明公司之公司債至到期日，並將該公司債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該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 $\$1,920,000$ （期末市場報價 96）。惟於 20X2 年 1 月 1 日，陽明公司發生資金週轉不靈而使公司面臨財務困難，致使其公司債發生價值減損。該公司債每張到期預期可收回之本金為 $\$50,000$ ，預期剩餘期間之票面利息為每年 12 月 31 日收回 $\$1,000$ 。陽明公司仍努力維持公司之營運，於 20X3 年 1 月 1 日因成功研發新產品及市場景氣回升之因素，使公司能正常運作而不再面臨財務困難之窘境，並有能力依公司債原始發行條件予以清償。20X3 年 1 月 1 日該公司債之市價為 $\$1,960,000$ ，假設東方公司仍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公司債至到期日，則東方公司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 20X1 至 20X3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A×4.8584%	收取之金額 C= \$100,000×20×4%	折價攤銷數 D=B-C	期末帳面金額 E=A+D
20X1	\$1,925,379	\$93,543	\$80,000	\$13,543	\$1,938,922
20X2	1,938,922	94,201	80,000	14,201	1,953,123
20X3	1,953,123	94,891	80,000	14,891	1,968,014
20X4	1,968,014	95,614	80,000	15,614	1,983,628
20X5	1,983,628	96,372 ¹	80,000	16,372	2,000,000

¹ 含尾差調整。

20X1/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925,379	
	現金		1,925,379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1,925,379（\$100,000×20×0.9613196+\$2,740）。		
20X1/12/31	現金	8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3,543	
	利息收入		93,543
	說明：認列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93,543及折價攤銷數\$13,543（ \$1,925,379×4.8584%—\$100,000×4%×20）。		
20X2/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0,614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0,614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減損損失\$1,040,614，減損損失之金額為該公司債 於20X2年1月1日之攤銷後成本\$1,938,922減去當時預期未來 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898,308〔（\$1,000×20） ×P _{4,4.8584%} + \$50,000×20×p _{4,4.8584%} 〕。		
20X2/12/31	現金	2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4,201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442	
	利息收入		43,643
	說明：認列該公司債之利息收入\$43,643（\$898,308×4.8584%）及折價攤 銷數\$14,201與累計減損之攤銷\$9,442（\$43,643—\$20,000— \$14,201）。		
20X3/1/1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031,17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1,172
	說明：認列公司債減損損失之回升，因該公司債若未認列減損損失， 於20X3年1月1日之攤銷後成本為\$1,953,123〔\$1,938,922+（ \$1,938,922×4.8584%—\$80,000）〕，小於該公司債於當時之市價 \$1,960,000，減損損失之迴轉不應使公司債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 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因此，減損損失之迴轉金額為 \$1,031,172〔\$1,953,123—（\$898,308+\$23,643）〕。		

20X3/12/31	現金	8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4,891
	利息收入	94,891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利息收入\$94,891 及折價攤銷數\$14,891（ $\$1,953,123 \times 4.8584\% - \$80,000$ ）。	

情況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東方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1,925,379，於集中市場購買 20 張陽明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當時市場報價 96.13196，東方公司另支付手續費\$2,740），該公司債每張之票面金額\$1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4%，有效利率為 4.8584%，陽明公司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假設東方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持有陽明公司之公司債至到期日，並將該公司債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該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1,920,000（期末市場報價 96）。於 20X2 年 1 月 1 日得知稅法將於近期修改確定，使東方公司投資此類金融工具之投資利息免稅額顯著減少，東方公司基於稅賦之考量，決定伺機出售該公司債，因持有該公司債至到期日之意圖已改變，因此將該公司債由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公司債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此重分類係歸因於超出東方公司所能控制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不致影響東方公司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假設該公司債於 20X2 年 1 月 1 日之帳列攤銷後成本與市價相等，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1,800,000，東方公司 20X2 年相關分錄如下：

20X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1,938,9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938,922
	說明：因東方公司改變持有該公司債至到期日之意圖，因此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938,922（ $\$1,925,379 + \$13,543$ ）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X2/12/31	現金	8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14,201
	利息收入	94,201
	說明：認列該公司債之利息收入\$94,201 及折價攤銷數\$14,201（ $\$1,938,922 \times 4.8584\% - \$100,000 \times 4\% \times 20$ ）。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公司債	153,123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153,123〔 $(\$1,938,922 + \$14,201) - \$1,800,000$ 〕，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123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123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八 購買金融資產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

- 本例重點：購買金融資產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處理。
- 引用條文：第十九條。
- 適用情況：購買金融資產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處理。

以下範例說明購買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相關日期及公允價值如下：

1. 交易日：20X1年12月29日（資產公允價值\$1,000）。
2. 報導期間結束日：20X1年12月31日（資產公允價值\$1,002）。
3. 交割日：20X2年1月4日（資產公允價值\$1,003）。
4. 資產之合約價款於交易日假設為公允價值\$1,000。

交易日會計處理

日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1/12/29	借：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說明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20X1/12/31	—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貸：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說明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交割日會計處理

日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1/12/29	—	—	—
說明	—	—	—
20X1/12/31	—	借：其他應收款 2 貸：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2	借：其他應收款 2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 益 2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 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 增加
20X2/1/4	—	借：其他應收款 1 貸：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1	借：其他應收款 1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 益 1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 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 增加
20X2/1/4	借：金融資產 1,000 貸：現金 1,000	借：金融資產 1,003 貸：現金 1,000 貸：其他應收款 3	借：金融資產 1,003 貸：現金 1,000 貸：其他應收款 3
說明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 款認列金融資產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 款及交易日後公允價值之 增加認列金融資產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 款及交易日後公允價值之 增加認列金融資產

民國 106 年發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

- 本例重點：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
 - 引用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適用情況：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
- 情況一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產生損失。
- 情況二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產生利益。

亦昇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1 日投資興一銀行發行之金融商品共計 \$400,000，該商品係債券與選擇權（興一銀行發行）之組合。該商品之連結標的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保本率 95%，參與率 100%（即加權股價上漲享受 1 倍參與率，下跌則保本 95%），到期日為 20X2 年 3 月 31 日，到期金額為：

契約本金 × { 保本率 + 參與率 × Max [(到期日加權股價指數 - 起始日加權股價指數) ÷ 起始日加權股價指數, \$0] }

20X1 年 12 月 1 日之加權股價指數為 7000 點，相同條件之選擇權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權利金價格為 \$23,000，惟該類似債券之投資並無活絡市場。相同條件之選擇權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權利金價格為 \$24,000。亦昇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77,000
	現金	400,000
	說明：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十條之規定，因該選擇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債券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該選擇權應與主契約分離，並按其公允價值 \$23,000 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00

說明：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1,000 (\$24,000-\$23,000)。

情況一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產生損失

若 20X2 年 3 月 31 日加權股價指數為 6800 點，則亦昇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
--	---------------------	--------

說明：對選擇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 20X2 年 3 月 31 日加權股價指數為 6800 點，選擇權到期之公允價值為\$0，故認列損失\$24,000。

	現金	38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77,000
	利息收入	3,000

說明：收到興一銀行所支付之現金\$380,000 (\$400,000×95%)，並認列利息收入\$3,000 (\$380,000-\$377,000)。

情況二 嵌入式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產生利益

若 20X2 年 3 月 31 日加權股價指數為 7700 點，則亦昇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000

說明：對選擇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 20X2 年 3 月 31 日加權股價指數為 7700 點，選擇權到期之公允價值為\$40,000 [$\$400,000 \times 100\% \times (700 \div 7,000)$]，故認列利益\$16,000 (\$40,000-\$24,000)。

	現金	4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7,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77,000
	利息收入	3,000

說明：收到興一銀行所支付之現金\$420,000 [$\$400,000 \times (95\% + 100\% \times 700 \div 7,000)$]，並認列利息收入\$3,000 (\$380,000-\$377,000)。

範例二 庫藏股票—收回、出售、受贈及註銷

- 本例重點：庫藏股票—收回、出售、受贈及註銷。
- 引用條文：第四十六條。

● 適用情況：庫藏股票相關交易。

慧心公司 20X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之權益包括股本 \$500,000,000 (共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150,000,000，未分配盈餘 \$60,000,000。下列為 20X2 年及 20X3 年有關庫藏股票之交易，慧心公司係以加權平均計算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

1. 慧心公司於 20X2 年 1 月 27 日之股東會通過對大陸轉投資公司增加投資之議案，惟部分股東反對該議案，並要求慧心公司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共計 3,000,000 股，慧心公司與異議股東協議後，雙方同意以當時市價每股 \$18 之價格買回異議股東所持有之慧心公司股票。
2. 20X2 年 2 月 15 日及 20X2 年 3 月 15 日慧心公司分別以每股 \$20 及 \$15 賣出庫藏股票各 1,000,000 股，嗣後再於 20X2 年 4 月 18 日以每股 \$19 出售 500,000 股之庫藏股票。
3. 慧心公司某普通股股東於 20X2 年 5 月 25 日捐贈 50,000 股之普通股股票給慧心公司，當時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17。
4. 慧心公司決議以 20X2 年 6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將 50,000 股之庫藏股票註銷，並辦理減資登記。
5. 於 20X2 年 7 月 10 日慧心公司以每股 \$19 賣出受贈庫藏股票 25,000 股。

慧心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7	庫藏股票	54,000,000	
	現金		54,000,000
20X2/2/15	現金	20,000,000	
	庫藏股票		18,00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00,000
20X2/3/15	現金	15,00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00,000	
	未分配盈餘	1,000,000	
	庫藏股票		18,000,000
20X2/4/18	現金	9,500,000	
	庫藏股票		9,00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00,000
20X2/5/25	庫藏股票	850,00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850,000
20X2/6/3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5,500	
	庫藏股票		895,500 ¹

¹ 庫藏股票加權平均成本：(\$9,000,000 + \$850,000) ÷ 550,000 = \$17.91

$$\$17.91 \times 50,000 = \$895,500。$$

20X2/7/10	現金	475,000	
	庫藏股票		447,75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7,250



民國 107 年發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複合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之分離

- **本例重點：**複合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之分離。
- **引用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至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四至第四十五條之五及第四十九條。
- **適用情況：**原始認列時對複合金融工具之分離作法。

寶興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300 張面額 \$1,000 之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3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5%，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另發生直接交易成本 \$5,000（債券印刷費、承銷商佣金等）。每張公司債得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轉換為 20 股普通股。該公司債發行時，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為 10%。

寶興公司將複合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攤至權益及負債組成部分之方式如下：首先衡量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為發行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負債組成部分之現值依 10% 折現率（即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 10%）計算而得。其計算過程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25,394	¹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之年金現值		37,303	²
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	\$	262,697	³
權益組成部分		37,303	⁴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	\$	300,000	

¹ $\$300,000 \times p_{3,10\%} = \$300,000 \times 0.7513148 = \$225,394$

² $\$300,000 \times 5\% \times P_{3,10\%} = \$15,000 \times 2.486852 = \$37,303$

³ $\$225,395 + \$37,303 = \$262,697$

⁴ $\$300,000 - \$262,697 = \$37,303$

寶興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7,30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37,303

說明：認列發行轉換公司債。

直接交易成本\$5,000 應按前述價款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其計算過程如下：

	交易成本	
負債組成部分	\$ 4,378	⁵
權益組成部分	622	⁶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	

$$^5 \$5,000 \times \$262,697 \div \$300,000 = \$4,378$$

$$^6 \$5,000 \times \$37,303 \div \$300,000 = \$622$$

寶興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應付公司債折價	4,378	
	資本公積—認股權	622	
	現金		5,000

說明：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

20X1/12/31	利息費用	27,511	
	現金		1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2,511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公司債折價。

1. 重新計算有效利率：

$$\$262,697 - \$4,378 = \$258,319$$

$$\$300,000 \times p_{3,i} + \$300,000 \times 5\% \times P_{3,i} = \$258,319, i=10.65\%$$

2. 利息費用 = $\$258,319 \times 10.65\% = \$27,511$ 。

範例二 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其組成部分之分離

- 本例重點：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之分離。
- 引用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四十五條之四及第四十五條之五。
- 適用情況：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之分離。
 - 情況一 分拆買回權。
 - 情況二 不分拆買回權。

福寶公司發行面額\$5,500 之可買回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6,000。類似無買權且無權益轉換選擇權公司債之價值為\$5,500。福寶公司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出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可買回公司債中，買回權之價值為\$500，則福寶公司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價值為\$5,000 (\$5,500-\$500)，分攤至權益組成部分之價值為\$1,000 (\$6,000-\$5,000)。

福寶公司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十條之規定，判斷是否應將買回權與主契約分離認列。

情況一 分拆買回權

福寶公司判斷買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公司債)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將買回權與主契約分離認列，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四十五條之四之規定，將買回權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相關分錄如下：

現金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500	
應付公司債		5,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00

情況二 不分拆買回權

福寶公司判斷買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公司債)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緊密關聯。相關分錄如下：

現金	6,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00	
應付公司債		5,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00

範例三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本例重點：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引用條文：第六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四及第四十五條之六。
- 適用情況：可轉換工具轉換之會計處理。

景華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按面額發行 \$2,500 之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 20X3 年 12 月 31 日，此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得以每股 \$25 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景華公司之普通股。20X2 年 1 月 1 日，持有人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票。假設景華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三年期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為 12%。

20X1 年 1 月 1 日，該可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負債組成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762 ¹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之年金現值	615 ²
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	<u>\$ 2,377 ³</u>
權益組成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實收金額與負債組成部分間之差額）	<u>123 ⁴</u>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	<u><u>\$ 2,500</u></u>

¹ 面額 \$2,500，折現率 6%，即 $\$2,500 \times p_{6,6\%} = \$2,500 \times 0.704961 = \$1,762$

² 每期付息 \$125，折現率 6%，共 6 期，即 $\$125 \times P_{6,6\%} = \$125 \times 4.917324 = \$615$

³ $\$615 + \$1,762 = \$2,377$

⁴ $\$2,500 - \$2,377 = \$123$

景華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2,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23	
應付公司債		2,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23
說明：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X1/6/30 利息費用	143	
現金		125
應付公司債折價		18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1. \text{利息費用} = (\$2,500 - \$123) \times (12\% \div 2) = \$143。$$

$$2. \text{支付利息} = \$2,500 \times (10\% \div 2) = \$125。$$

20X1/12/31 利息費用	144	
現金		125
應付公司債折價		19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1. \text{利息費用} = (\$2,500 - \$123 + \$18) \times (12\% \div 2) = \$144。$$

$$2. \text{支付利息} = \$2,500 \times (10\% \div 2) = \$125。$$

20X2/1/1 應付公司債	2,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23	
應付公司債折價		86
普通股股本		1,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37

說明：轉換可轉換公司債。除列已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2,500 及相應之應付公司債折價\$86，並以應付公司債及認股權之帳面金額合計數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範例四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本例重點：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引用條文：第四十五條之四及第四十五條之七。**
- **適用情況：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

成德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600,000 張面額\$100 之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60,0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6%，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成德公司於 20X2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63,000,000 向債券持有人買回所有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為\$200,000。於買回日，成德公司於 20X2 年 1 月 1 日發行二年期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其市場利率為 7%。

20X1 年 12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前之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為\$56,442,438 及原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為\$4,510,767。

買回價格使用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所收取之金額原始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之相同方法，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透過剩餘部分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含利息及本金）先衡量 20X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再將買回

價格及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權益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

20X2年1月1日再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公允價值
負債組成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面額\$60,000,000，折現率7%）	52,406,340 ¹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之年金現值（每年付息\$3,600,000，折現率7%，剩餘期間2年）	6,508,865 ²
	<u>2</u>
小計	58,915,205 ³
權益組成部分	4,084,795 ⁴
合計	<u>\$ 63,000,000⁵</u>

¹ $\$60,000,000 \times p_{2.7\%} = \$60,000,000 \times 0.873439 = \$52,406,340$ 。

² $\$3,600,000 \times P_{2.7\%} = \$3,600,000 \times 1.808018 = \$6,508,865$ 。

³ $\$6,508,865 + \$52,406,340 = \$58,915,205$ 。

⁴ $\$63,000,000 - \$58,915,205 = \$4,084,795$ 。（其為買回價格與公允價值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差額）

⁵ 買回價格為\$63,000,000。

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200,000應按前述價款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負債組成部分	總額
價款	\$ 4,084,795	\$ 58,915,205	\$ 63,000,000
交易成本	13,000 ¹	187,000 ²	200,000
合計	<u>\$ 4,097,795</u>	<u>\$ 59,102,205</u>	<u>\$ 63,200,000</u>

因再買回而產生之差額如下：

贖回前之帳面金額	\$ 4,510,767	\$ 56,442,438	\$ 60,953,205
減：包含交易成本之金額	4,097,795	59,102,205	63,200,000
	<u>\$ 412,972</u>	<u>(\$ 2,659,767)</u>	<u>(\$ 2,246,795)</u>

¹ $\$200,000 \times (\$4,084,795 \div \$63,000,000) = \$200,000 \times 6.5\% = \$13,000$

² $\$200,000 \times (\$58,915,205 \div \$63,000,000) = \$200,000 \times 93.5\% = \$187,000$

成德公司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1	應付公司債	60,000,000	
	除列金融負債損失	2,659,767	
	現金		59,102,205
	應付公司債折價		3,557,562
	說明：認列負債組成部分之買回。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之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20X2/1/1	資本公積－認股權	4,510,76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12,972
	現金		4,097,795
	說明：認列權益組成部分之買回。歸屬於權益組成部分之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412,972仍應列為權益，但可自權益中之某一個單行項目移轉至另一個單行項目。		

範例五 發行可買回公司債

- **本例重點：附買回權公司債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七及第四十九條。**
- **適用情況：企業發行附買回權之公司債之會計處理。**

水星公司於20X1年1月1日以\$35,600（不含交易成本\$380）發行可買回公司債，該可買回公司債之相關條件如下：

- 面額\$40,000、票面利率8%、20X5年12月31日到期。
- 每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
- 水星公司得於20X2年12月31日起，以\$42,000（另加應計利息）買回該公司債。

因買回權之行使價格並不等於每一執行日公司債之攤銷後成本，故水星公司認為買回權與公司債兩者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水星公司決定分拆此一混合工具為5年期8%公司債之負債及嵌入式買回權資產。水星公司對公司債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對嵌入式買回權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發行時經評價嵌入式買回權資產之公允價值為\$1,200。因主契約和嵌入式衍生工具已經拆分，故依公司債之到期期間（而非預計之買回期間）計算原始有效利率，得到原始有效利率為10.376%。

交易成本\$380應依公司債及嵌入式買回權之公允價值之絕對值分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所分攤之交易成本\$368應減少公司債之帳面金額；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式買回權所分攤之交易成本\$12則作為當期費用，交易成本之分攤如下：

	公允價值	交易成本	帳面金額
應付公司債	\$ (36,800) ¹	\$368 ²	\$ (36,432)
嵌入式買回權	1,200	12 ³	1,200
	<u>\$ (35,600)</u>	<u>\$380</u>	

¹ 可買回公司債之發行價格\$35,600加回嵌入式買回權之公允價值\$1,200而得出。

² $380 \times [\$36,800 \div (\$36,800 + \$1,200)] = \368 。

³ $380 \times [\$1,200 \div (\$36,800 + \$1,200)] = \12 。

水星公司於20X1年1月1日發行公司債之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35,600 - \$380)	35,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買回權	1,200
	手續費	12
	應付公司債折價 (\$40,000 - \$36,432)	3,568
	應付公司債	40,000

說明：認列發行可買回公司債。水星公司應先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1,200（借方餘額），再決定公司債之公允價值\$36,800[\$35,600 - (-\$1,200)]（貸方餘額）。分攤交易成本後，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為\$36,432（\$36,800 - \$368）。分攤予嵌入式買回權之交易成本\$12應作為當期費用。

有關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支付現金	利息費用	本期折價攤銷	期末帳面金額
	A	B = \$40,000 × 8%	C = A × 10.376%	D = C - B	E = A + D
20X1	\$36,432	\$3,200	\$3,780	\$580	\$37,012
20X2	37,012	3,200	3,840	640	37,652
20X3	37,652	3,200	3,907	707	38,359
20X4	38,359	3,200	3,980	780	39,139
20X5	39,139	3,200	4,061	861	40,000

20X1年12月31日，嵌入式買回權之公允價值為\$2,000。水星公司於20X1年

12月31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利息費用	3,780	
現金		3,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80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利息費用\$3,780 ($\$36,432 \times 10.37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580 ($\$3,780 - \$3,200$)。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0
說明：認列買回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800 ($\$2,000 - \$1,200$)。		

20X2年12月31日，因利率大幅下跌，嵌入式買回權之公允價值增加為\$5,600。水星公司決定買回該公司債。水星公司有關主契約（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以及除列公司債分錄如下：

20X2/12/31 利息費用	3,840	
現金		3,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40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利息費用\$3,840 ($\$37,012 \times 10.37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640 ($\$3,840 - \$3,200$)。		

20X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3,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600
說明：認列買回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3,600 ($\$5,600 - \$2,000$)。		

20X2/12/31 應付公司債	40,000	
除列金融負債損失	9,948	
現金		42,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5,600
說明：除列公司債及買回權並認列除列損失= $\$42,000 + \$5,600 - (\$40,000 - \$2,348) = \$9,948$ 。		